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

10

10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曹政

受委托单位： 安化县柞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姚志财

为进一步规范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现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安全发展”的指导思想,按照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依法行政的客观要求,落实基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委托执法的有关事项

### (一)委托主体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作为委托方,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南区事务中心)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是委托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的主体。

### (二)委托方式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将部分安全生产执法职能委托给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履行委托权限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行使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力,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在本辖区内以安化县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活动，并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和管理制度，使用安化县应急管理局的标准执法文书。

### (三) 委托条件

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南区事务中心）从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人员应是具有行政编制或事业编制的国家公职人员。

2. 执法人员需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持证上岗。从事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还应当接受专项业务培训，熟练掌握《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和《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

##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一般事故隐患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消除事故隐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通知委托人。

(二) 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对委托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行使简易程序处罚权。具体处罚事项不得超出《湖南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中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行使的权限范围。

(三) 提请查处权。受委托单位发现需依法处理的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步证据后，应当将违法线索、证据等资料移送委托单位，

提请委托单位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受委托单位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 四、委托执法责任

#####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培训或相关业务学习；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发放统一格式的盖章文书，指导《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系统》的录入与使用。

#####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安发〔2016〕5号)要求，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职责，健全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机制，确保符合受委托条件；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

文书;

6. 每月月底前向委托单位报送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及时反馈行政执法过程遇到的问题, 实时在行政执法管理系统中录入数据;

7.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实施现场执法检查时须至少 2 名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佩戴执法记录仪并进行全程音像记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 必须严格适用《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和《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 并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

8.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除按规定采取现场措施外, 必须立即书面报告委托单位, 并纳入动态监控。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 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受委托单位违反法定程序, 不依法执法所造成的后果, 委托单位可以依法追偿。

###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在委托期内,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有新的调整, 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一份送县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俊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